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汪林朋	是	372,049,824	100.00%	5.97%	见备注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湖北省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注：汪林朋先生本次冻结的 372,049,824 股股份中，有 279,037,368 股股份为高管限售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林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与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鑫达”）与汪林朋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居然控股、慧鑫达、汪林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林朋	372,049,824	5.97%	372,049,824	100%	5.97%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	--	--
慧鑫达	715,104,702	11.48%	--	--	--
合计	2,735,620,872	43.93%	372,049,824	13.60%	5.97%

三、其他说明

1、汪林朋先生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汪林朋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冻结事项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